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2/02/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7
	機關名稱	基隆市政府
	單位名稱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機關地址	202 基隆市 中正區 義一路21號
	聯絡人	葉珊珊
	聯絡電話	(02) 24274830
	傳真號碼	(02) 24280138
	電子郵件信箱	edc45389@mail.klc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KLCG112BYE
	標案名稱	「112年度走動式觀光旅遊服務」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74 - 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50,8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450,8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2/21

原公告日	112/02/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21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12/03/01 17:00	
開標時間	112/03/02 10:00	
開標地點	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2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2年03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基本資格：國內依法令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履約標的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且無不良記錄者。 2.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者。 3.與本案採購性質相關並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td>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1.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後列印公開於網站之資料代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文件代之，但依法不須繳納營業稅之廠商免提送。

3.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但依法不須繳納營業稅之廠商免提送。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C.資料查詢日期。

D.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二)其他注意事項:

1.現場領標：投標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請至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繳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後，憑收據至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城市交流及行銷科)（本市中正區義一路21號）領取招標文件（每次限購三份）。郵購者自行考量郵遞時間，來函書明招標案名稱寄達本府總收文（地址：基隆市義一路1號），並將文件費以郵政匯票（抬頭寫明「基隆市政府」），附回郵大信封上預先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但不得寫公司名稱，貼足限時掛號回信郵資）。

2.電子領標：投標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3.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於截止投標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基隆市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02基隆

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電話：02-24252423、傳真：02-24289871)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